



证券代码: 603136 证券简称: 天目湖 公告编号: 2019-001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3月7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5日书面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孟广才主持,公司应参会董事共8名,实际到会董事8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详情请见另行发布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2019-003)。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18,044,866.25 元(合并报表),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392,307.38 元,2018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48,632,407.31 元。其中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63,923,073.78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392,307.38 元, 2018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0,642,903.89 元。

公司拟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5 元 (含税), 共计分派现金股利 6,00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公司经营现状,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 同意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公司拟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的审计机构, 拟向其支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60 万元, 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 10 万元。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公司拟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期间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 申请最高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总额度,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 且该融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及授信额度范围内, 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融资授信额度及额度内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2019 年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拟以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以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决议有效期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详情请见另行发布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2019-004)。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公司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竹溪谷项目因受到施工用地地形复杂、施工期间雨雪天气较多等影响, 造成施工难度增加, 拟延长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	2019年6月	2019年12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见另行发布的《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2019-005)。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详情请见另行发布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19-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原董事蒋美芳女士因个人原因已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尤旭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尤旭辉,中国国籍,男,汉族,1978 年 11 月生,中专学历。1998 年进入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公司,1998 年至 2005 年历任餐饮部服务员、工程部技术员、办公室副主任、工程部经理、游船部经理、营运部副总监;2005 年至 2009 年任公司山水园景区分公司总经理;2009 年至 2010 年任江苏天目湖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至 2016 年历任



公司市场部总监、质量监督部副总监、综合办公室副总监、行政与人力资源部副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旅游有限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根据运营实际需要，增设职能部门工程管理部，将原项目投资中心调整为项目建设部。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项核对，董事会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董事会逐项审议了方案内容，表决结果如下：

1. 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可转债”)。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5.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具体每一年的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利息支付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7.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1) 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 1 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不足转换为 1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365$ 。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2: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



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 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 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 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享有同等权益。

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 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
-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拟修改本期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③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④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⑤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



重不确定性, 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⑥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⑦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⑧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⑨发生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含 30,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天目湖山水园观光电车项目	24,857.40	24,000.00
2	南山竹海索道升级项目	7,312.71	6,000.00
合计		32,170.11	30,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等方式进行先期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18.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票质押的担保方式。公司的股东孟广才、方蕉、史耀锋、陶平、陈东海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 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和债权人的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19. 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详情请见另行发布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2019-007)。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详情请见另行发布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



关主体承诺的公告》(2019-008)。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 具体如下:

1. 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 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 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条款和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债券利率、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过程中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声明、承诺函、申报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 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3. 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根据经营需要及公司财务状况, 决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



5.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根据实施结果, 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或其他与此相关的其他变更事宜;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交易等相关事宜;

7.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新的政策规定或者具体要求, 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8.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 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 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 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 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11. 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2.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 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并同时生效。

13. 除第 5 项、第 6 项、第 10 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其余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详情请见另行发布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09)。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8 日